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義鄉民字第1120028606A號

附件：「苗栗縣三義鄉執行鯉魚潭水庫營運公益支出個人直接回饋發放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五條附件一及附件三



修正「苗栗縣三義鄉執行鯉魚潭水庫營運公益支出個人直接回饋發放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五條附件一及附件三。

附修正「苗栗縣三義鄉執行鯉魚潭水庫營運公益支出個人直接回饋發放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五條附件一及附件三

鄉長呂明忠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義鄉民字第1120028606B號

附件：修正「苗栗縣三義鄉執行鯉魚潭水庫營運公益支出個人直接回饋發放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五條附件一及附件三



主旨：公告修正「苗栗縣三義鄉執行鯉魚潭水庫營運公益支出個人直接回饋發放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五條附件一及附件三。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本所112年8月2日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公告事項：

- 一、修正「苗栗縣三義鄉執行鯉魚潭水庫營運公益支出個人直接回饋發放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五條附件一及附件三。
- 二、法規全文：如附件。

鄉長 呂明忠